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 年 9 月 1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7年9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 年 9月13日15:00至2017年9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龙泉科技大厦 4 楼 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长杰先生

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22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69,152,3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92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6人,代表公司股份169,023,9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658%;通过网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6人,代表公司股份128,4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人数为10人,代表公司股份445,4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个议案,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,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9,033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6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4117%;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.5883%; 弃权 0 股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9,033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6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4117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.5883%; 弃权 0 股。

2.2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9,033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6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4117%;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.5883%; 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9,033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9300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6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4117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.5883%; 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9,033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6,9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4117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.5883%; 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9,033,91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 326,991 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.4117%; 反对 118,4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.5883%; 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、张晓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 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**2**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
